



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10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20）第18号

建设单位：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武洁

报告编写: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24000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东港六路7号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邮编:324000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勤业路20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

- 附件 1 备案通知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承诺书
- 附件 4 验收委托函
- 附件 5 确认书
- 附件 6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7 边角料外卖协议
- 附件 8 监测数据
- 附件 9 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00 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 10 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衢州市柯城区东港六路 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金属板面深加工生产线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100 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 10 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100 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 10 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7	开工建设时间	2019.08		
调试时间	2019.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 万元	比例	0.26%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2.00%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802-35-03-094839-000。 2、《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 10 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3、《关于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				

	备和10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柯环建[2019]45号），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2019年8月7日； 4、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1997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表 2 标准中的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th></tr><tr><th>排气筒高度（m）</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 rowspan="2">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td><td>1.0</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5</td><td>10</td><td>4.0</td></tr></table> 项目食堂灶头数为 2 个，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table><tr><th>规模</th><th>小型</th><th>中型</th><th>大型</th></tr><tr><td>基准灶头数</td><td>≥1，<3</td><td>≥3，<6</td><td>≥6</td></tr><tr><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 colspan="3">2.0</td></tr><tr><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td><td>60</td><td>75</td><td>85</td></tr></table> 2、废水 环评中，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上山溪。 截止验收时，浙江省已发布《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本次验收 COD_{Cr}、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其他污染物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上山溪。具体标准详见表 1-3； 表 1-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均为 mg/L <table><tr><th>污 染 物</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动植物油</th><th>氨氮</th><th>总磷</th></tr><tr><td>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20</td><td>35①</td><td>8①</td></tr></table>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污 染 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①	8①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污 染 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①	8①																																															

	一级标准	6-9	40②	10	10	1	2（4）②	0.3②						
①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磷标准值。 ②COD_{Cr}、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 dB(A)</td><td>夜间 dB(A)</td></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体废弃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_{Cr}、NH₃-N、烟粉尘，其中COD_{Cr}0.12t/a、氨氮0.012t/a、烟粉尘0.055t/a。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购置位于衢州市衢江区东港六路 7 号的工业用地及厂房，采购成套自动化生产及装配生产线等国内外先进设备，形成新建年产 100 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 10 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生产线设备的生产能力。

2019 年 7 月，委托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 10 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符合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取得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关于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 10 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衢州市工业项目咨询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决策，原则同意本项目实施。衢州市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代码为 2018-330802-35-03-094839-000；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7 日，取得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关于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 10 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19 年 8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受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新建年产 100 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 10 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15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次项目主要内容为采购成套自动化生产及装配生产线等国内外先进设备，形成新建年产 100 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 10 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生产线设备的生产能力。经实地勘察及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实际产能与环评设计产能一致。故本次为针对年产 100 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 10 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2.2 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100 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 10 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生产线项目

- 2、建设单位：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衢州市柯城区东港六路 7 号。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 2.00%。
-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年工作日为 33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厂区内设食堂。

2.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建设产量	备注
1	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	台/a	100	100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金属板面深加工生产线设备	条/a	10	10	与环评设计一致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剪板机	台	4	2	与环评相比有所减少
2	数控折边机	台	3	1	与环评相比有所减少
3	卷管机	台	3	2	与环评相比有所减少
4	自动切割机	台	4	3	与环评相比有所减少
5	电焊机	台	15	10	与环评相比有所减少
6	数控车床	台	6	5	与环评相比有所减少
7	大型车床	台	15	4	与环评相比有所减少
8	小型普通车床	台	7	4	与环评相比有所减少
9	刨床	台	5	2	与环评相比有所减少
10	铣床	台	4	3	与环评相比有所减少
11	镗床	台	3	1	与环评相比有所减少
12	钻床	台	4	4	与环评设计一致
13	平衡机	台	3	1	与环评相比有所减少
14	行车	台	11	9	与环评相比有所减少
15	龙门加工中心	台	4	1	与环评相比有所减少
16	立式加工中心	台	7	1	与环评相比有所减少
17	卧式加工中心	台	6	1	与环评相比有所减少
18	下料锯床	台	4	2	与环评相比有所减少
19	光纤激光切割机	台	3	1	与环评相比有所减少
20	数控平行塔冲床	台	3	1	与环评相比有所减少
21	弯管机	台	3	3	与环评设计一致
22	抛丸机	台	1	1	与环评设计一致
23	手工打磨机	台	2	4	与环评相比有所增加

24	笔记本电脑	台	20	5	与环评相比有所减少
25	空调	台	30	30	与环评设计一致
26	打印机	台	4	4	与环评设计一致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环评消耗与实际对比清单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建设年用量	备注
1	钢材	t/a	5000	5000	与环评一致
2	不锈钢	t/a	1200	1200	与环评一致
3	自动化控制系统	台(套)/a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4	电机	台(套)/a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5	减速机	台(套)/a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6	焊条	t/a	3	3	手工电弧焊
7	焊丝	t/a	3	3	二氧化碳焊和氩弧焊
8	乳化液原液/切削液	t/a	0.15	0.15	乳化原液与水调配比例为 1:20;
	项目约有 1000 吨钢材需要用到乳化液和切削液。				
9	钢丸	t/a	1	1	与环评一致

2.6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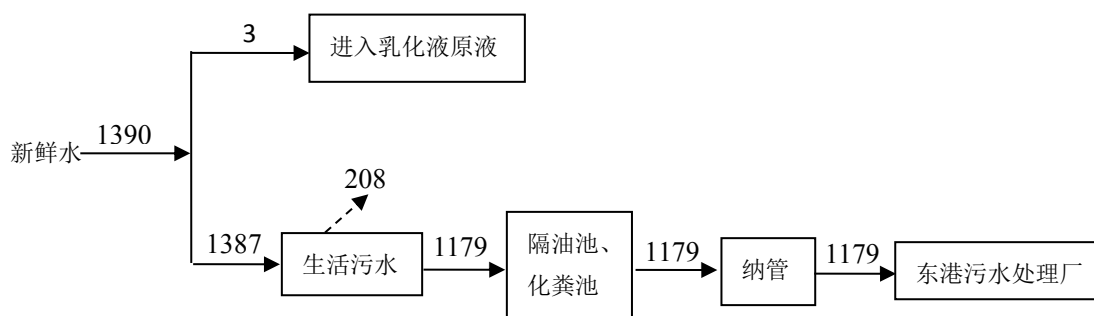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7.1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为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与金属板面深加工生产线设备，其工艺流程详见图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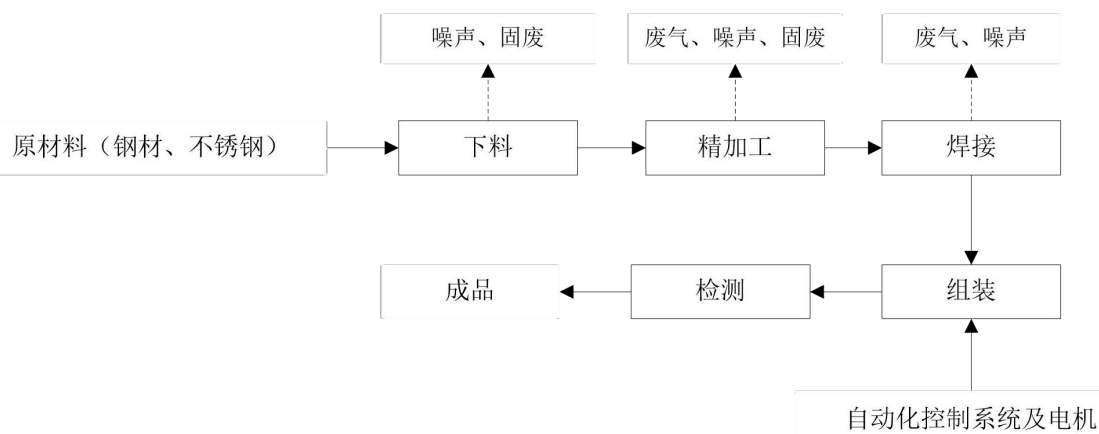


图2-2 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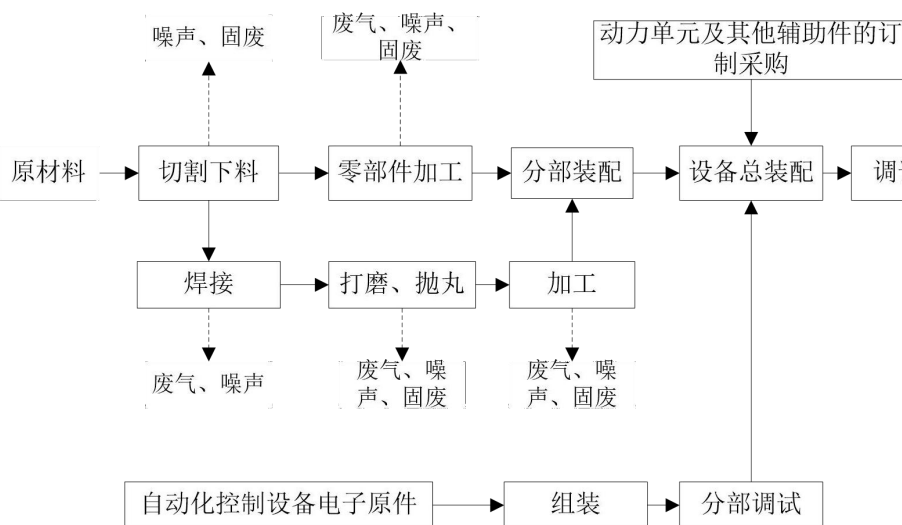


图2-3 金属板面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

将外购的钢材、不锈钢第一步先进行下料，后利用车床、铣床、镗床、钻床等设备进行精加工，加工完成后进行焊接，与外购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电机进行组装装配，最后检测合格后即为成品。

(2) 金属板面深加工生产线设备

将外购的钢材、不锈钢第一步先进行切割下料，下料后的一部分半成品进行焊接、打磨、喷丸、加工等处理与下料后经零部件加工的另一部分进行分部装配。该分部装配好的部件与外

购经组装后的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原件、动力单元及其他辅助件进行设备总装配。装配完成后经调试检测合格后即为成品出厂。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

2.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2-4。

表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固废处理	废乳化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废乳化液产生量较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环评中，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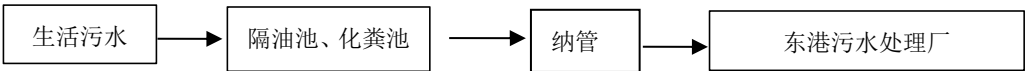


图3-1 生活废水处理工艺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3-1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氨氮	1179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打磨抛丸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1）焊接烟尘

本项目在金属管焊接过程中会有少量焊接烟尘产生。

环评要求企业做好车间内通风工作，在车间四周墙壁上设置换气扇等设备，最终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生产中，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有机废气

项目在机加工中使用乳化液进行冷却及润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

环评要求企业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粉尘

①打磨粉尘

项目在打磨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

环评要求企业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抛丸粉尘

项目在抛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环评要求项目在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生产中，项目单独设置了一个抛丸间，抛丸废气进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4) 油烟废气

项目设有食堂，会产生油烟废气。

环评要求项目的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于食堂屋顶排放。

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项目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于食堂屋顶排放。

表3-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内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内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加强车间内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内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加强车间内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抛丸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油烟废气	油烟	采用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于食堂屋顶排放	采用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于食堂屋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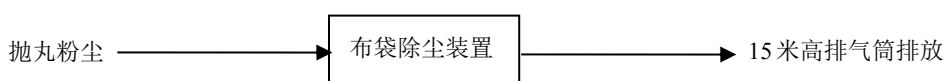


图3-2 打磨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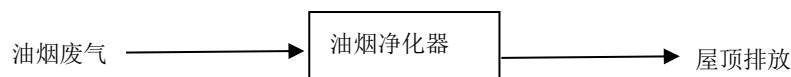


图3-3 油烟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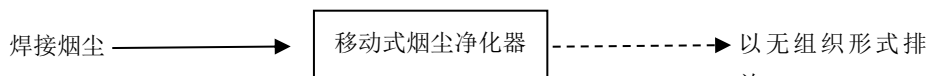


图3-4 焊接烟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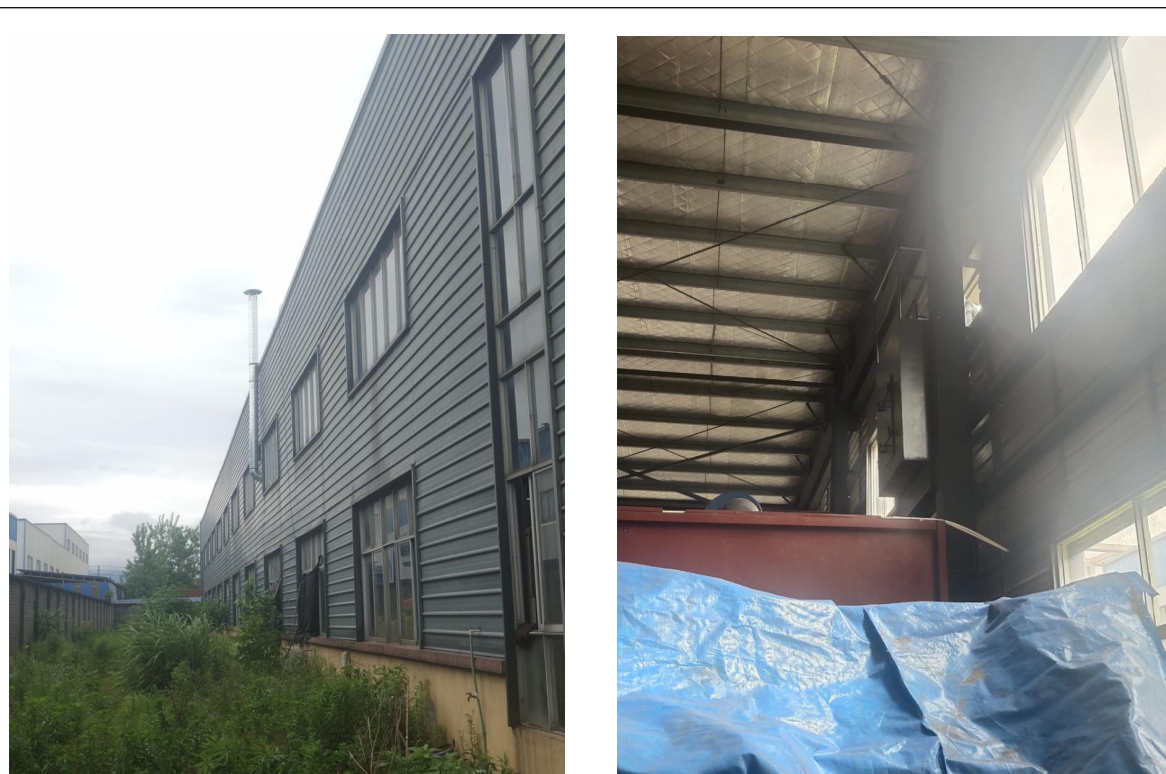


图3-5 项目抛丸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锯床、钻床、铣床、焊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金属屑、废乳化液、废钢丸、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等。其中边角料和金属屑、废钢丸、收集的粉尘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废乳化液产生量较少，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待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暂存间按照“防渗、防漏、防雨”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设置警示标志。详见表3-3。

3-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边角料、金属屑①	一般固废	/	186	180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乳化液/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5	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实际生产中，项目废乳化液/废切削液产生量较少
	项目乳化液/切削液为循环使用，在使用过程中，由工件带走，故产生量较少						
废钢丸	一般固废	/	0.8	0.65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收集的粉尘②	一般固废	/	0.5	0.45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 10 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	13.9	12.0	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处置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	----------	---	------	------	-----------------	-----------------	-------

注：①边角料、金属屑中包括将切削液沥干后的铁刨花。

②抛丸工序收集的粉尘。



图 3-6 危废暂存间



图3-7 含油铁刨花沥干过程

3.5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边200米无环境敏感点，项目主要保护目标图见3-8。



图3-8 主要保护目标图

3.6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企业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设置了应急池，大小为 60m³，位于企业传达室旁；并上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802-2020-005-L。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0%。各污染治理费用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清单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排气扇、排气筒等	50
废水治理	隔油池、化粪池、应急池	40
噪声治理	隔音罩、消声器和减震垫等	5
固废处置	固废分类收集、贮存等	5
合 计		10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10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0000万元，购置位于衢州市衢江区东港六路7号的工业用地及厂房，土地使用权面积21684.0m²，采购成套自动化生产及装配生产线等国内外先进设备，形成新建年产100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10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深加工生产线设备的生产能力。

2、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的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1997年1月1日以后的表2标准中的排放浓度限值、《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

3、现状评价

大气环境：基本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能达标，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也均能达标，周边环境空气总体上质量尚可。

地表水环境：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纳污水体上山溪水质监测项目均能达标，上山溪水质总体良好。

声环境：根据监测结果，区域昼夜声环境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3类标准。说明本项目周边声环境现状良好。

4、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焊接烟尘排放量较小，并加强车间通风，对车间环境、操作工人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机加工工序乳化液使用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增设排风设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打磨过程粉尘产生量微小。金属粉尘基本都在加工段附近沉降，空气中逸散粉尘产生量较少。本环评要求企业在车间内增设强制排风设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食堂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竖井引至屋顶排放，由于高空扩散条件较好，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预测，最大占标率为车间烟粉尘无组织排放，占标率1.11%，<10%。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预测结果可知，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产生量不大，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内污水管网，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上山溪。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对纳污水体上山溪的水质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分析，经采取相关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实际排放量为零，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综合结论

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10条金属板面深加

工(含复合深加工)生产线项目,属专用设备制造业,符合国家和本省的产业政策;项目位于衢州市柯城区东港六路7号,项目所在地符合衢州市和工业园区用地规划及生态环境功;本项目生产工艺具有一定的先进性,装备技术能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三废”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 污染 物	焊接工序	烟尘	增设排风设备,加强车间通风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增设排风设备,加强车间通风	增设排风设备,加强车间通风
	打磨	粉尘	增设排风设备,加强车间通风	增设排风设备,加强车间通风
	抛丸	粉尘	经抛丸机自身配备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抛丸机自身配备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	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水污 染物	职工生活	COD _{Cr}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SS		
		NH ₃ -N		
固体 废物	机加工	边角料、金属沉降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抛丸	废钢丸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机加工	废乳化液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待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1、设备选型时应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2、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防振器、隔振垫等,其基础应加固加强,并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 3、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1、设备选型时应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2、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防振器、隔振垫等,其基础应加固加强,并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 3、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对本项目出具了《关于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年年产 100 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 10 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同意意见。

环评批复要求及执行情况见表4-2。

表4-2 环评批复要求及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柯环建[2019]45 号）	实际建设情况
1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企业拟投资 10000 万元，购置位于衢州市衢江区东港六路 7 号的工业用地及厂房，采购成套自动化生产及装配生产线等设备，形成新建年产 100 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 10 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生产线设备的生产能力。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工艺见环评报告	已落实：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置位于衢州市衢江区东港六路 7 号的工业用地及厂房，采购成套自动化生产及装配生产线等设备，形成新建年产 100 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 10 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生产线设备的生产能力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已落实： 项目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该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焊接、打磨、抛丸工程产生的粉尘，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标准后的排放浓度限值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增设排风设备，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后引至屋顶排放。	已落实： 项目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无组织排放。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程建设应合理安排施工时段，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与设备，并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01）标准。项目运营期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噪声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 10 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已落实:项目废乳化液产生量较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企业承诺待一定量以后委托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的金属边角料、废钢丸、收集的粉尘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 2356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2 吨/年,氨氮 0.012 吨/年,粉尘排放量 0.055 吨/年。废水仅来源生活废水,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表,新增粉尘按照 1:2 比例替代削减 0.11 吨/年由衢州双熊猫职业有限公司关停减项目予以替代。在未取得排污权指标前,企业不得投入生产。	通过两天的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47t/a、氨氮 0.005t/a、粉尘 0.040t/a,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7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与防范工作。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应急措施,保证应急制度到位,应急设施完好,应急物资配备到位。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应急系统能正常发挥作用,以保障环境安全。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330802-2020-005-L
8	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的实际需要,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设施管理台账;做好企业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环保业务技能培训,熟练掌握相关业务,确保项目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按要求实施
9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按要求实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3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
7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8	无组织 废气	气象参数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 则风向和风速的简易测定	HJ/T 55-2000	--
9		非甲烷总 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2mg/m ³
1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1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衢州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监测点位见图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区生活污水出口	pH、COD、氨氮、SS、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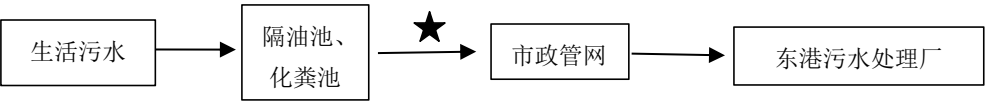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水监测点位

6.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2，监测点位详见图6-2。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抛丸粉尘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废气参数	2 个周期，3 次/周期
油烟净化器进、出口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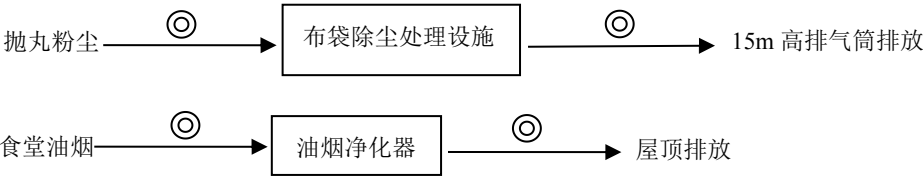


图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无组织废气

在项目两个厂区厂界上风向布置1个点位，下风向布置3个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3，监测点位详见图6-3。

表 6-3 厂界无组织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个周期 4 次，监测

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6.3 噪声

在项目两个厂区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2次，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6-3，所示：



▲ 噪声监测点 ○ 无组织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6-3 项目水气噪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	用量	单位	监测期间工况	
				2020.5.14	2020.5.15
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金属板面深加工生产线设备	钢材	钢材实际用量	吨	12.17	12.84
		钢材设计用量	吨	15.15吨/天（5000吨/年）	
		生产负荷	%	80.33	84.75

注：项目产品生产周期较长，监测期间无法通过计算产量来核定生产负荷的。本次验收使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推荐的工况记录方法进行记录工况，即使用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进行核算工况。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7-2，分析表见7-3。

表7-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厂区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514101)	液、白色、浑浊	6.21	430	7.99	200	4.02	11.3
厂区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514102)	液、白色、浑浊	6.15	411	7.74	188	4.00	11.8
厂区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514103)	液、白色、浑浊	6.18	420	7.67	219	3.94	10.9
厂区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514104)	液、白色、浑浊	6.20	422	7.86	198	3.98	11.0
厂区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515101)	液、白色、浑浊	6.14	442	8.04	211	3.98	11.5
厂区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515102)	液、白色、浑浊	6.17	428	7.62	245	3.92	12.0
厂区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515103)	液、白色、浑浊	6.22	435	7.45	188	3.88	11.4
厂区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515104)	液、白色、浑浊	6.19	448	7.80	224	3.96	11.1

表7-3 废水分析结果

污染物名称			pH	氨氮	SS	动植物油	COD _{Cr}	总磷
厂区生活污水出口	5月14日	日均值	6.15-6.21	7.82	201	11.2	421	3.98
		标准	6~9	45	400	100	500	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月15日	日均值	6.14-6.22	7.73	217	11.5	438	3.94
		标准	6~9	45	400	100	500	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pH范围为6.14-6.22; 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总磷最大平均浓度438mg/L, 217mg/L, 11.5mg/L、7.82mg/L、3.98mg/L。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的pH、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要求;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7.2.2 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项目的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7-4 有组织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抛丸粉尘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2404	2457	2510	2528	2492	2457
标干流量（N.d.m³/h）	2102	2149	2195	2218	2187	2156
流速（m/s）	13.6	13.9	14.2	14.3	14.1	13.9
截面积（m²）	0.0491	0.0491	0.0491	0.0491	0.0491	0.0491
废气温度（℃）	28	28	28	27	27	27
颗粒物（mg/m³）	47.8	49.1	51.5	54.0	52.2	50.1
平均浓度（mg/m³）	37.1			52.1		
排放速率（kg/h）	0.10	0.11	0.11	0.12	0.11	0.1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1			0.11		
测试位置	抛丸粉尘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2364	2415	2440	2516	2465	2491

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 10 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标干流量 (N.d.m³/h)	2071	2116	2138	2205	2161	2183
流速 (m/s)	9.3	9.5	9.6	9.9	9.7	9.8
截面积 (m²)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废气温度 (°C)	28	28	28	28	28	28
颗粒物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浓度 (mg/m³)	<20			<20		
标准 (mg/m³)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7×10 ⁻²	2.12×10 ⁻²	2.14×10 ⁻²	2.21×10 ⁻²	2.16×10 ⁻²	2.18×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1×10 ⁻²			2.18×10 ⁻²		
标准 (kg/h)	3.5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两天检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抛丸粉尘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的分别为<20mg/m³、<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分别为2.11×10⁻²kg/h、2.18×10⁻²kg/h。

项目厂区抛丸粉尘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即颗粒物浓度≤1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即排放速率≤3.5kg/h。

表7-5 油烟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灶台油烟净化器进口				
采样时间	2020 年 5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废气流量 (m³/h)	3974	3917	4032	4090	3859
标干流量 (N.d.m³/h)	3424	3375	3474	3523	3325
流速 (m/s)	6.9	6.8	7.0	7.1	6.7
截面积 (m²)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废气温度 (°C)	30	30	30	30	30
油烟 (mg/m³)	10.1	9.89	11.2	10.6	12.1
平均值 (mg/m³)	10.8				
测试位置	灶台油烟净化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12m				
采样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废气流量 (m³/h)	4090	4032	4147	4095	3974
标干流量 (N.d.m³/h)	3531	3481	3581	3536	3432

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 10 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流速 (m/s)	7.1	7.0	7.2	7.1	6.9
截面积 (m ²)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废气温度 (°C)	28	28	28	28	28
油烟 (mg/m ³)	1.21	1.35	1.47	0.99	1.15
平均值 (mg/m ³)	1.23				
测试位置	灶台油烟净化器进口				
采样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629	3514	3744	3686	3629
标干流量 (N.d.m ³ /h)	3141	3069	3154	3047	3126
流速 (m/s)	6.3	6.1	6.5	6.4	6.8
截面积 (m ²)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废气温度 (°C)	29	29	29	29	29
油烟 (mg/m ³)	10.8	10.2	10.7	9.88	11.5
平均值 (mg/m ³)	10.6				
测试位置	灶台油烟净化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12m				
采样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744	3859	3629	3718	3571
标干流量 (N.d.m ³ /h)	3247	3347	3148	3219	3098
流速 (m/s)	6.5	6.7	6.3	6.5	6.2
截面积 (m ²)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废气温度 (°C)	28	28	28	28	28
油烟 (mg/m ³)	1.25	1.47	1.19	1.02	1.00
平均值 (mg/m ³)	1.19				

项目食堂油烟净化出去效率见表7-6。

表7-6 油烟净化效率

日期	进口浓度 (mg/m ³)	出口浓度 (mg/m ³)	去除率
5 月 14 日	10.8	1.23	88.61%
5 月 15 日	10.6	1.19	88.77%

两天检测期间,本项目的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油烟浓度均小于 2mg/m³,去除效率均大于75%。

项目的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标准。

项目厂区的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见表7-7。

表7-7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表

处理设施	污染物	日期	监测结果		
			进口 (kg/h)	出口 (kg/h)	处理效率 (%)
抛丸粉尘废气布袋 除尘处理设施	颗粒物	2020.05.14	0.11	2.11×10^{-2}	80.82
		2020.05.15	0.11	2.18×10^{-2}	80.18

二、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的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8。

表7-8 项目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5 月 14 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北)	1.5	北风	21	100.11	晴
	10:30-11:30		1.5	北风	24	100.02	晴
	13:00-14:00		1.6	北风	26	99.97	晴
	14:30-15:30		1.6	北风	28	99.97	晴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西南)	1.5	北风	21	100.11	晴
	10:30-11:30		1.6	北风	24	100.02	晴
	13:00-14:00		1.5	北风	26	99.97	晴
	14:30-15:30		1.5	北风	28	99.97	晴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南)	1.5	北风	21	100.11	晴
	10:30-11:30		1.6	北风	24	100.02	晴
	13:00-14:00		1.6	北风	26	99.97	晴
	14:30-15:30		1.6	北风	28	99.97	晴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1.5	北风	21	100.11	晴
	10:30-11:30		1.6	北风	24	100.02	晴
	13:00-14:00		1.6	北风	26	99.97	晴
	14:30-15:30		1.6	北风	28	99.97	晴
5 月 15 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1.5	东风	20	100.64	阴
	10:30-11:30		1.6	东风	22	100.41	阴
	13:00-14:00		1.6	东风	24	100.26	阴
	14:30-15:30		1.5	东风	26	100.26	阴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1.5	东风	20	100.64	阴
	10:30-11:30		1.6	东风	22	100.41	阴
	13:00-14:00		1.6	东风	24	100.26	阴
	14:30-15:30		1.5	东风	26	100.26	阴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	1.5	东风	20	100.64	阴
	10:30-11:30		1.6	东风	22	100.41	阴
	13:00-14:00		1.6	东风	24	100.26	阴
	14:30-15:30		1.6	东风	26	100.26	阴
	09:00-10:00	4#下风向	1.5	东风	20	100.64	阴

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 10 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0:30-11:30	(厂界西南)	1.6	东风	22	100.41	阴
	13:00-14:00		1.6	东风	24	100.26	阴
	14:30-15:30		1.6	东风	26	100.26	阴

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9。

表7-9 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
5 月 14 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北)	83	1.51
	10:30-11:30		100	1.67
	13:00-14:00		83	1.69
	14:30-15:30		100	1.76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西南)	133	2.59
	10:30-11:30		150	2.78
	13:00-14:00		133	2.62
	14:30-15:30		150	2.28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南)	133	2.50
	10:30-11:30		150	2.61
	13:00-14:00		133	2.94
	14:30-15:30		133	2.84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167	2.72
	10:30-11:30		183	2.39
	13:00-14:00		183	3.02
	14:30-15:30		167	2.92
5 月 15 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67	2.00
	10:30-11:30		83	1.96
	13:00-14:00		67	1.78
	14:30-15:30		83	1.81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117	2.87
	10:30-11:30		133	3.01
	13:00-14:00		117	2.83
	14:30-15:30		133	2.81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	100	2.77
	10:30-11:30		133	2.95
	13:00-14:00		117	2.81
	14:30-15:30		117	2.66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150	2.78
	10:30-11:30		167	2.90
	13:00-14:00		167	3.00
	14:30-15:30		150	2.81

*注：项目厂界周围有喷漆企业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 2 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浓度分别为 183 $\mu\text{g}/\text{m}^3$ 、16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分别为 3.02 mg/m^3 、3.01 mg/m^3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7.2.3 厂界噪声

项目厂区的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0，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 7-11。

表7-10 项目厂区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
5 月 14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7	北风	28	100.15	晴
	2#厂界南外 1 米	1.9	北风	28	100.15	晴
	3#厂界西外 1 米	1.8	北风	28	100.15	晴
	4#厂界北外 1 米	1.8	北风	28	100.15	晴
5 月 15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9	东风	26	100.11	阴
	2#厂界南外 1 米	1.6	东风	26	100.11	阴
	3#厂界西外 1 米	1.5	东风	26	100.11	阴
	4#厂界北外 1 米	1.6	东风	26	100.11	阴

表7-11 项目厂区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5 月 14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08:30	61.0
	2#厂界南外 1 米	08:44	60.3
	3#厂界西外 1 米	09:03	60.7
	4#厂界北外 1 米	09:18	61.6
5 月 15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09:11	60.0
	2#厂界南外 1 米	09:25	60.3
	3#厂界西外 1 米	09:39	63.4
	4#厂界北外 1 米	09:59	59.7

2 天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 。

7.2.4 固（液）体废物

表7-1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 算量 t/a	实际产 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边角料、 金属屑	一般 固废	/	186	180	外售综合利 用	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乳化液	危险 废物	HW09 900-006-09	2.5	0.2	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处理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待一定量后委托有 资质的单位处置	实际生产中，项 目废乳化液产 生量较少
	项目乳化液为循环使用，在使用过程中，通过蒸发等损耗，减少了废乳化液产生量						
废钢丸	一般 固废	/	0.8	0.65	外售综合利 用	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收集的粉 尘	一般 固废	/	0.5	0.45	外售综合利 用	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	13.9	12.0	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处 置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环评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NH₃-N、烟粉尘。
本项目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COD_{Cr}0.12t/a、氨氮 0.012t/a、烟粉尘 0.055t/a。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的 COD_{Cr}、氨氮可以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1179m³，根据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监测浓度及生活污水
排放量，则项目废水污染物纳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0.507t/a，氨氮 0.009t/a。东港污水处理厂
排水标准中，COD_{Cr}、氨氮以《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核算，则本项目废水
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47t/a，氨氮 0.005t/a。

项目年工作日 33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抛丸工序运行时间约 1200 小时。根据监
测及核算结果，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6t/a；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按 80%处理效率计算，则最终排放环境量为 0.009t/a；
项目打磨粉尘年排放量为 0.005t/a；则项目最终年排放颗粒物为 0.040t/a。

表 7-13 颗粒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设施名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抛丸粉尘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颗粒物	2.14×10 ⁻²	0.026

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 10 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0.009
打磨粉尘年排放量		/	0.005
合计			0.040

表 7-14 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指标	环评批复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	0.055	0.040	是

全年以 330 个工作日计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现实际年排放生活废水 1179 吨, 核算本项目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废水纳管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值 (t/a)	纳管量 (t/a)	排环境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COD _{cr}	430	1179	0.12	0.507	0.047	是
NH ₃ -N	7.78		0.012	0.009	0.006	

※注: 排环境量按《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核算, 即 COD_{cr}40mg/L, 氨氮 4mg/L。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的pH、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两天检测期间,项目厂区抛丸粉尘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即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m}^3$;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即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

项目的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标准。

8.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

8.3 噪声

2天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 。

8.4 固废调查结果

表9-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 算量 t/a	实际产 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边角料、 金属屑	一般 固废	/	186	180	外售综合利 用	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乳化液	危险 废物	HW09 900-006-09	2.5	0.2	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处理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待一定量后委托有 资质的单位处置	实际生产中，项 目废乳化液产 生量较少
	项目乳化液为循环使用，在使用过程中，通过蒸发等损耗，减少了废乳化液产生量						
废钢丸	一般 固废	/	0.8	0.65	外售综合利 用	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收集的粉 尘	一般 固废	/	0.5	0.45	外售综合利 用	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 10 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	13.9	12.0	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处 置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	----------	---	------	------	---------------------	-----------------	-------

8.5 建议

- 1、加强危废存放、转移的管理，相关危废需按规定处置。
- 2、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6 总结论

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10条金属面板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生产线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100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10条金属面板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衢州市柯城区东港六路7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10条金属面板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10条金属面板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生产线			环评单位	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			审批文号	柯环建[2019]4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8			竣工日期	2019.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0.26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00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0	

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 10 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运营单位			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82MA2CC0HT2Y		验收时间	2020 年 5 月 14 号-15 号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 水					0.1179	0	0.1179							
	化学需氧量				40	/	/	0.047	0.12						
	氨氮				4	/	/	0.005	0.012						
	石油类														
	废 气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0.01933		0	0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20	0.264	0.224	0.040	0.05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1 备案通知

附件 2

备案项目底单

页码, 1/2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 柯城区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 2018年12月17日

项目代码 2018-330802-35-03-094839-000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100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10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生产线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详细地址 东港六路7号

国标行业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9591)

所属行业

机械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鼓励类第三十一类机械装备制造业中: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处理能力50吨/天以上);生活垃圾自动化分拣技术装备(分选率80%以上);建筑垃圾处理和再利用工艺技术装备(处理能力100吨/小时以上);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装备(处理率90%以上);油田钻井废弃物处理处置技术与装备(减容50%以上,处理率70%以上);医疗废物消毒焚烧、高温蒸汽无害化处理技术装备(处理量150千克/小时以上,燃烧效率70%以上)

开工时间 2019年02月

拟建成时间

2021年10月

总用地(亩) 32.5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35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35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6443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年产100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10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生产线项目

项目联系人姓名 郑良军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588399329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科杨工厂内益利机械

项 目 投 资 情 况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8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预备费	
资	10000	3573.5	2550	416.5	360	1100	1200
情	资金来源(万元)						
况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10000	0		6000		4000	0
项 目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182MA2CC0HT2Y	
	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东港六路7号		成立日期		2018-05-23	
	注册资金	1500万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制造、销售、维护、机械制造、机械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负责人姓名	郑良军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588399329	
	登记赋码日期	2018年12月17日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备案日期	2018年12月17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及准入标准, 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文件

柯环建〔2019〕45 号

关于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10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10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和承诺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台有机生活垃圾

处理设备和 10 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衢州市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文件（2018-330802-35-03-094839-000）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基本结论。

二、本项目属新建项目。企业拟投资 10000 万元，购置位于衢州市衢江区东港六路 7 号的工业用地及厂房，采购成套自动化生产及装配生产线等设备，形成新建年产 100 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 10 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生产线设备的生产能力。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工艺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采取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减缓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在本项目实施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该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焊接、打磨、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达《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标准中的排放浓度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增设排风设备,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程建设应合理安排施工时段,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与设备,并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项目运营期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

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 2356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2 吨/年，氨氮 0.012 吨/年，粉尘排放量 0.055 吨/年。废水仅来源生活废水，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表，新增粉尘按照 1:2 比例替代削减 0.11 吨/年由衢州双熊猫纸业有限公司关停减项目予以替代。在未取得排污权指标前，企业不得投入生产。

五、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与防范工作。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应急措施，保一证应急制度到位，应急设施完好，应急物资配备到位。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应急系统能正常发挥作用，以保障环境安全。

六、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的实际需要，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设施管理台账；做好企业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环保业务技能培训，熟练掌握相关业务，确保项目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

关报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衢州市环境行政执法支队柯城大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

2019年08月07日

抄送：市局建设辐射处，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市环境行政执法支队柯城大队。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办公室 2019年08月07日印发

附件 3：承诺书

承诺书

本公司废乳化液产生量较少，约 0.2t/a。产生的废乳化液暂存于本公司的危废暂存间，待一定量以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开展
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台
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10条金属板面深
加工（含复合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
竣工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
和10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生产线项目及环境保护设
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
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衢州市柯城区东港六路7号

邮政编码：324000

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5月13日



附件 5 确认书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确认书

建设单位	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00 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 10 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生产线项目
项目地址	衢州市柯城区东港六路 7 号	联系电话	13606542000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 10 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 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3、本项目平面布置；
-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 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 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 7、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量、排放量；
- 8、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6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你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 2020 年 6 月 3 日
备案编号	330802-2020-005-L

附件7 边角料外卖协议

协 议

甲方：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衢州市衢江区小青废旧金属回收公司

甲方加工制造机械设备，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废铁和废铁屑，铁刨花等。甲方与乙方通过友好协商，特制定此协例，双方共同遵守：

- 一、 甲方加工机械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包括废铁、铁刨花、铁末子，当堆存到一定数量时卖给乙方，
- 二、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时，应及时到甲方工厂提货，不得以行情价格不好为由推迟提货，
- 三、 乙方自行负责装车，装完车后负责堆存场地清扫，
- 四、 计重方式：以甲方工厂地磅称重为准，
- 五、 结算方式：按当时废铁行情，协商价格现金结算，
- 六、 此协议一式两份，双份各执一份。

甲方：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东港六路7号

乙方：

2020年3月1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0）第 052702 号



项 目 名 称：新建年产 100 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

10 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

生产线项目噪声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年5月12日
检测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年5月14日-15日
检测地点: 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外1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AWA6221A 声校准器(HZJC-002)、AWA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HZJC-001)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表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5月14日	1#厂界东外1米	08:30	61.0	22:02	53.0
	2#厂界南外1米	08:44	60.3	22:14	52.6
	3#厂界西外1米	09:03	60.7	22:25	51.3
	4#厂界北外1米	09:18	61.6	22:38	50.5
5月15日	1#厂界东外1米	09:11	60.0	22:03	49.8
	2#厂界南外1米	09:25	60.3	22:12	51.9
	3#厂界西外1米	09:39	63.4	22:28	51.5
	4#厂界北外1米	09:59	59.7	22:43	50.9

编制: 张朝富

校核: 傅和

批准人: 75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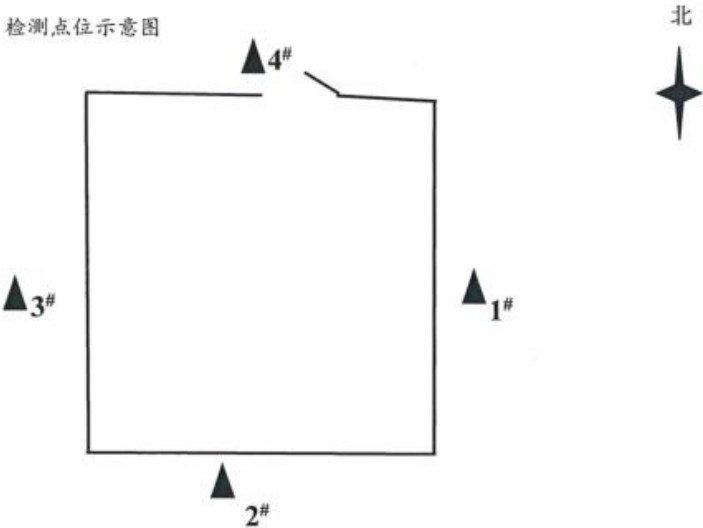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2020.5.17

附件 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 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5 月 14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7	北风	28	100.15	晴
	2#厂界南外 1 米	1.9	北风	28	100.15	晴
	3#厂界西外 1 米	1.8	北风	28	100.15	晴
	4#厂界北外 1 米	1.8	北风	28	100.15	晴
5 月 15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9	东风	26	100.11	阴
	2#厂界南外 1 米	1.6	东风	26	100.11	阴
	3#厂界西外 1 米	1.5	东风	26	100.11	阴
	4#厂界北外 1 米	1.6	东风	26	100.11	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为厂界东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2#为厂界南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3#为厂界西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4#为厂界北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0）第 052704 号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100 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
10 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
生产线项目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废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0 年 5 月 12 日
采样方：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0 年 5 月 14 日-15 日
采样地点：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出口
检测地点：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检测日期：2020 年 5 月 14 日-16 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pHS-3C 精密 pH 酸度计（HZJC-081）、酸碱通用滴定管 79、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07）、ME204 电子天平（HZJC-036）、JL 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HZJC-009）
检测方法依据：pH：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

表 1 检测结果表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样品性状						
厂区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514101)	液、白色、浑浊	6.21	430	7.99	200	4.02	11.3
厂区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514102)	液、白色、浑浊	6.15	411	7.74	188	4.00	11.8
厂区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514103)	液、白色、浑浊	6.18	420	7.67	219	3.94	10.9
厂区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514104)	液、白色、浑浊	6.20	422	7.86	198	3.98	11.0
厂区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515101)	液、白色、浑浊	6.14	442	8.04	211	3.98	11.5
厂区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515102)	液、白色、浑浊	6.17	428	7.62	245	3.92	12.0
厂区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515103)	液、白色、浑浊	6.22	435	7.45	188	3.88	11.4
厂区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515104)	液、白色、浑浊	6.19	448	7.80	224	3.96	11.1

编制：

张康康

校核：



批准人：

JSGJ/K

批准日期：

2020.5.27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0）第 052703 号



项 目 名 称：新建年产 100 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
10 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
生产线项目无组织废气、废气委托检测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年5月12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5月14日-15日
采样地点: 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抛丸粉尘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进出口、灶台油烟净化器进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0年5月14日-17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MH120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ZJC-100、HZJC-097、HZJC-095、HZJC-094)、崂应3012H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ZJC-012)、全玻璃针筒注射器、ME204电子天平(HZJC-036)、GC-6890A气相色谱仪(HZJC-026)、JLBG-126红外分光测油仪(HZJC-009)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A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检测结果见表1-表4)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5月14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北)	83	1.51
	10:30-11:30		100	1.67
	13:00-14:00		83	1.69
	14:30-15:30		100	1.76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西南)	133	2.59
	10:30-11:30		150	2.78
	13:00-14:00		133	2.62
	14:30-15:30		150	2.28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南)	133	2.50
	10:30-11:30		150	2.61
	13:00-14:00		133	2.94
	14:30-15:30		133	2.84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167	2.72
	10:30-11:30		183	2.39
	13:00-14:00		183	3.02
	14:30-15:30		167	2.92
5月15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67	2.00
	10:30-11:30		83	1.96
	13:00-14:00		67	1.78
	14:30-15:30		83	1.81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117	2.87
	10:30-11:30		133	3.01
	13:00-14:00		117	2.83
	14:30-15:30		133	2.81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	100	2.77
	10:30-11:30		133	2.95
	13:00-14:00		117	2.81
	14:30-15:30		117	2.66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150	2.78
	10:30-11:30		167	2.90
	13:00-14:00		167	3.00
	14:30-15:30		150	2.81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抛丸粉尘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2404	2457	2510	2528	2492	2457
标干流量 (N.d.m³/h)	2102	2149	2195	2218	2187	2156
流速 (m/s)	13.6	13.9	14.2	14.3	14.1	13.9
截面积 (m²)	0.0491	0.0491	0.0491	0.0491	0.0491	0.0491
废气温度 (°C)	28	28	28	27	27	27
颗粒物 (mg/m³)	47.8	49.1	51.5	54.0	52.2	50.1
排放速率 (kg/h)	0.10	0.11	0.11	0.12	0.11	0.11
测试位置	抛丸粉尘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2364	2415	2440	2516	2465	2491
标干流量 (N.d.m³/h)	2071	2116	2138	2205	2161	2183
流速 (m/s)	9.3	9.5	9.6	9.9	9.7	9.8
截面积 (m²)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废气温度 (°C)	28	28	28	28	28	28
颗粒物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2.07×10^{-2}	2.12×10^{-2}	2.14×10^{-2}	2.21×10^{-2}	2.16×10^{-2}	2.18×10^{-2}

表3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灶台油烟净化器进口				
采样时间	2020年5月1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废气流量 (m³/h)	3974	3917	4032	4090	3859
标干流量 (N.d.m³/h)	3424	3375	3474	3523	3325
流速 (m/s)	6.9	6.8	7.0	7.1	6.7
截面积 (m²)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废气温度 (°C)	30	30	30	30	30
油烟 (mg/m³)	10.1	9.89	11.2	10.6	12.1
平均值 (mg/m³)	10.8				
测试位置	灶台油烟净化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12m				
采样时间	2020年5月1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废气流量 (m³/h)	4090	4032	4147	4095	3974
标干流量 (N.d.m³/h)	3531	3481	3581	3536	3432
流速 (m/s)	7.1	7.0	7.2	7.1	6.9
截面积 (m²)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废气温度 (°C)	28	28	28	28	28
油烟 (mg/m³)	1.21	1.35	1.47	0.99	1.15
平均值 (mg/m³)	1.23				

表4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灶台油烟净化器进口				
采样时间	2020年5月1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废气流量 (m³/h)	3629	3514	3744	3686	3629
标干流量 (N.d.m³/h)	3141	3069	3154	3047	3126
流速 (m/s)	6.3	6.1	6.5	6.4	6.8
截面积 (m²)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废气温度 (°C)	29	29	29	29	29
油烟 (mg/m³)	10.8	10.2	10.7	9.88	11.5
平均值 (mg/m³)	10.6				
测试位置	灶台油烟净化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12m				
采样时间	2020年5月1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废气流量 (m³/h)	3744	3859	3629	3718	3571
标干流量 (N.d.m³/h)	3247	3347	3148	3219	3098
流速 (m/s)	6.5	6.7	6.3	6.5	6.2
截面积 (m²)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废气温度 (°C)	28	28	28	28	28
油烟 (mg/m³)	1.25	1.47	1.19	1.02	1.00
平均值 (mg/m³)	1.19				

编制:

张朝霞

校核:

18101

批准人:

张清

批准日期:

2020.5.20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5页共5页

附件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
5月14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北)	1.5	北风	21	100.11	晴
	10:30-11:30		1.5	北风	24	100.02	晴
	13:00-14:00		1.6	北风	26	99.97	晴
	14:30-15:30		1.6	北风	28	99.97	晴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西南)	1.5	北风	21	100.11	晴
	10:30-11:30		1.6	北风	24	100.02	晴
	13:00-14:00		1.5	北风	26	99.97	晴
	14:30-15:30		1.5	北风	28	99.97	晴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南)	1.5	北风	21	100.11	晴
	10:30-11:30		1.6	北风	24	100.02	晴
	13:00-14:00		1.6	北风	26	99.97	晴
	14:30-15:30		1.6	北风	28	99.97	晴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1.5	北风	21	100.11	晴
	10:30-11:30		1.6	北风	24	100.02	晴
	13:00-14:00		1.6	北风	26	99.97	晴
	14:30-15:30		1.6	北风	28	99.97	晴
5月15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1.5	东风	20	100.64	阴
	10:30-11:30		1.6	东风	22	100.41	阴
	13:00-14:00		1.6	东风	24	100.26	阴
	14:30-15:30		1.5	东风	26	100.26	阴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1.5	东风	20	100.64	阴
	10:30-11:30		1.6	东风	22	100.41	阴
	13:00-14:00		1.6	东风	24	100.26	阴
	14:30-15:30		1.5	东风	26	100.26	阴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	1.5	东风	20	100.64	阴
	10:30-11:30		1.6	东风	22	100.41	阴
	13:00-14:00		1.6	东风	24	100.26	阴
	14:30-15:30		1.6	东风	26	100.26	阴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1.5	东风	20	100.64	阴
	10:30-11:30		1.6	东风	22	100.41	阴
	13:00-14:00		1.6	东风	24	100.26	阴
	14:30-15:30		1.6	东风	26	100.26	阴

附件9 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10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1日，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及特邀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公司年产100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10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5000万元，购置位于衢州市衢江区东港六路7号的工业用地及厂房，采购成套自动化生产及装配生产线等国内外先进设备，形成新建年产100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10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生产线设备的生产能力。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衢州市工业项目咨询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8年11月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决策，原则同意本项目实施。衢州市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18年12月17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为（2018-330802-35-03-094839-000）。公司于2019年7月委托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7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下发了《关于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10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柯环建[2019]45号）。

该项目于 2019 年 8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公司年产 100 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 10 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生产线项目，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市政管网，送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上山溪。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打磨粉尘、抛丸粉尘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焊接粉尘、有机废气和打磨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锯床、钻床、铣床、焊机等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4.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金属屑、废乳化液、废钢丸、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

其中边角料、废钢丸和收集的粉尘综合利用，切削金属屑通过沥干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切削液）产生量较少，目前暂存于企业危废暂存间，企业承诺待产生至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环境应急

企业于 2020 年编制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30802-2020-005-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等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指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也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粉尘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COD、氨氮和烟粉尘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报告及批文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了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

验收监测报告对相关问题的调查不够详实。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台有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和 10 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 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减少无组织排放，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项目固废、危废管理，项目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待产生至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

专家组：

廖明斌 徐永华 孙明利

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台有机生活垃圾处
理设备和10条金属板面深加工（含复合深加工）生产线项目
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0年6月11日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郑良军	浙江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88391829	330823198012011913
验收 人员	专 家 组	徐永成	巨能集团	13957026420	330802197010124416
		徐永有	绍兴学院	13957039971	33082319710312031X
		徐永利	浙江（绍兴）商会	15667055653	34128219870916012
	其 他 与 会 人 员	王昆航	浙江环美检测	13957220705	330821199008156011